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南芬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南芬区 2014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地位置：南芬区下马塘街道办事处下马塘村。

三、地类面积：旱地 0.7906 公顷，有林地 0.0235 公顷，农村道路 0.0115 公顷，农村宅基地 0.1744 公顷，合计 1 公顷。

四、补偿标准：执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农用地 9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72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南芬告字[2015]1 号

为实施本溪市南芬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南芬区下马塘街道办事处下马塘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2015]572 号文件批准，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位 置：南芬区下马塘街道办事处下马塘村

地 类：耕地 0.7906 公顷、林地 0.0235 公顷、农村道路 0.0115 公顷、宅基地 0.1744 公顷

面 积：1 公顷

二、区片地价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标 准：农用地 9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0 万/公顷

数 额：90 万元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南芬区下马塘街道办事处下马塘村被征地村民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提出具体意见（联系方式：地址：南芬区郭家办事处枫林路、邮编：117014、联系电话：3829099）。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南芬听字[2014] 第 7 号

下马塘村民委员会、被征地农民：

我局依法拟订了南芬区 2014 年度第 2 批次用地拟征收土地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农用地 9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72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下马塘村民委员会 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关于南芬区2014年度第2批次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下马塘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南芬听字[2014]7号	邵丽萍 周明月	2014.10.16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			

听证送达回执

听 证 事 项	关于南芬区 2014 年度第 2 批次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 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姜伟峰 程志 张王芳 唐晓宝 裴志龙 于兴莲 裴希俊 时石忠 于兴莲 于兴久 刘富伙 刘恒忠 刘文义 黄志辉 白翠华 于兴林 黄志春 黄志清 施长忠			

征 地 公 告

南政地告字[2015]1 号

为实施本溪市南芬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南芬区下马塘街道办事处下马塘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2015]572号

批准时间：2015年3月9日

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南芬区下马塘街道办事处下马塘村（部分土地）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南芬区下马塘街道办事处下马塘村集体土地 1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区片	地价 (万元/公顷)
耕地	0.7906	I	90
林地	0.0235	I	90
农村道路	0.0115	I	90
农村宅基地	0.1744	I	90
合 计	1	I	90

四、征地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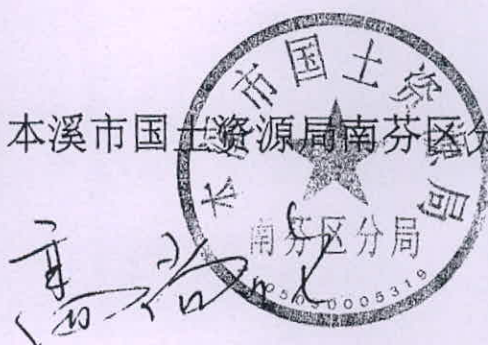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4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南芬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南芬区 2014 年度第 2 批次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8256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地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1	1
	(一) 农用地		0.8256	0.8256
	其 中	耕地	0.7906	0.7906
		林地	0.0235	0.0235
		农村道路	0.0115	0.0115
	(二) 建设用地		0.1744	0.1744
(三) 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 市村 镇建 设用 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K51 G 072060		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填表人：周明月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洲）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洲） 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8256			0.8256
其中：耕地		0.7906			0.7906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区）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0.8256		0.7906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周明月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南芬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 称	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华来镇、古城镇；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田师付镇、草河掌镇草河城镇、东营房乡土地开发项目		
	面 积	249.4006、70.9224；24.6569、1.5711、16.4289、11.3762、37.7453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0.7906		
交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10 元/平方米		
	交纳金额	7.9060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0.7906	0.7906		
验收单位及文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本国土[2013]114 号、本国土项字[2008]9 号；本国土项字[2008]6 号、本国土项字[2008]5 号、本国土项字[2008]7 号、本国土项字[2008]7 号、本国土项字[2008]9 号、本国土项字[2008]5 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K-51-94- (47) 62	013	0.2433
	K-51-95- (23) 14	013	0.0999
	K-51-92- (39) 231	013	0.3219
	K-51-105- (21) 11	013	0.0108
	K-51-105- (49) 354	013	0.0294
	K-51-117- (19) 19	013	0.0155
	K-51-106- (34) 267	013	0.0698
			0.7906
计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周明月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下马塘街道办事处	下马塘村	I	90	农用地	0.8256	90	
					建设用地	0.1744	90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它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90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0			

安 置 情 况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8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8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8		
	农业安置					
	其它途径					
	备注					